



大会

正式记录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三〇五次会议

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津苏先生. (贝宁)

上午10时30分开会。

就俄罗斯联邦遭恐怖袭击表示同情

主席(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就昨天在莫斯科发生的恐怖袭击向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诚挚的慰问，该袭击造成约40人丧生，几十人受伤。

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与会者名单报名的截止时间是3月31日星期三下午6时。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赞赏你为召集本届会议所作的真诚和不懈努力，包括你在上一个三年周期所做的工作。作为今年主席团成员，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对你的工作以及两个工作组主席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在核安全首脑会议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不久，我们已经进入三年周期的中期。我国代表团希望并期望，本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将能够促进全球的裁军与不扩散努力，并为2011年实质性会议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中体现相关性和平衡的重要性。确保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的平衡，可能有助于恢复本委员会的相关性，自1999年以来它未能提出任何建议。我国代表团真诚认为，常规武器领域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需要在今年的审议中得到更多关注，要考虑到即将召开的第四次各国审议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会上将审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要考虑到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2009年以来，国际社会看到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积极发展，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最近关于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协定。我们认为，该协定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一个有意义的步骤，我们欢迎该协定，认为它是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积极迹象。我们也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潘基文秘书长的5点建议以及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我国代表团坚信，为了《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信心和合法性，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对于《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未来极端重要，我们希望看到对核裁军作出坚定的承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29718 (C)



请回收

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毫不拖延地尽早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非常重要。

大韩民国坚信，必须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并强烈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认为这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与核查机制的最佳手段。我们也对核安全首脑会议表示赞赏，认为它是处理核恐怖主义挑战的一项及时和必要的举措，并且我们期待它取得丰硕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也谨强调早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的重要性，这对于确保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持久和平与繁荣，以及维护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返回六方会谈，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它规定的义务，并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和六方会谈随后通过的文件。大韩民国的李明博总统提出了一个大谈判倡议，旨在就北韩不可逆转的非核化和五方的相应措施达成全面的协定。我们希望，在六方会谈恢复之后，根据大谈判倡议进行谈判。

2010 年是国际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一个真正的关键阶段。考虑到过去十年中普遍存在的沮丧情绪，我们不当错过进一步加强国际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这一更好的机会。我们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与合作精神，以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中取得更大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今年会议的丰硕成果，将有助于增加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势头。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谨祝贺你当选为本审议机构的主席。你在该领域中的丰富经验将指导我们的审议取得丰硕成果。你可以放心，尼日利亚代表团将予以支持。

我们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开幕辞中发表的见解。

尼日利亚赞同印度尼西亚大使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我国代表团先前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我们谨强调以下几点。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负责审议各项裁军问题并提出建议，以及就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有关决定和建议进行后续工作的联合国主要审议机构，甚至在目前周期内仍未能就其面前的主要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

尼日利亚仍然对核武器的存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核裁军应当是会员国的最高优先事项，而且开展裁军与不扩散谈判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多边主义做法，这是大会第 63/50 号决议核准的一项核心原则。因此，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和无核武器国加倍努力，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实现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

我们对不顾人类基本需求而日益增长军事装备开支和大规模积累这些毁灭性武器，同样感到关切。这些武器大大损害了全球安全的局面。

尼日利亚认为，核武器国向无核武器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应当是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明确的。但是，目前的投票模式没有反映这种趋势；相反，其特征是核武器国及其盟国大量弃权。大会上届会议也不是例外。我们吁请有关国家扭转这一趋势，以避免猜疑和恢复核军备竞赛，这样一种事态发展会使过去数十年里的所有成就前功尽弃。

在实现无核世界之前，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它们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我们敦促目前无核武器区成员国鼓励尚未设立这种区的其他区域建立这种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并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非洲成员国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以增加该条约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同样，我们吁请

尚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不要再拖。

尼日利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之间正在进行的武器削减谈判出现积极动向。这两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这一举措符合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内容所述的原则和目标。我们进一步希望，这将起到促进美俄两国及其盟国实现《不扩散条约》最终目标——全部和不可逆转地消除地球上所有核武器——的作用，从而增加实现梦寐以求的地球乐园的可能性。

尼日利亚对扩散以及非法制造和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仍感关切，并赞扬众多会员国为通过大会关于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89 号决议做出了贡献。我们期待 2010 年 7 月将开始旨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并真诚希望该进程将最终导致通过一项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流通和转让造成的破坏稳定影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常规武器具有高度机动性和致命性，并在多数发展中国家造成毁灭性后果，因而现在被称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类武器造成的有害影响是，它们致残生命与肢体，并阻碍政府促进发展与人类进步的尝试。它们还助长腐败文化，并增加武器转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和鼓励这种转让。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要吁请所有国家代表团在即将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上特别关注《行动纲领》中涉及合作与技术援助的方面。

关于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的内容，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强调以下几点。有必要加强努力，争取在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等原则以及不降低各国安全的原则的基础上推进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我们强调《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应当开始就一项非歧

视性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应当加快《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应当促进会员国、次区域和区域开展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

应当鼓励民间社会、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人们的认识和促进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方面所发挥的举足轻重的作用。应当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我们应当努力确保如《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那样，将世界已经稀缺的人力和经济资源尽可能少地用于军备。我们认为，这种努力将激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意识到裁军可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贡献。

因此，我们要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快有关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的行动步伐，争取在委员会 2010 年会议期间完成相关拟订工作。我们进一步呼吁所有会员国显示出灵活性，理解彼此观点，以便在本届会议上我们的审议中，我们就能够共同达成必要的共识。

奎略·卡米洛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认可你在裁军事务方面的出色外交技巧和广泛经验。你以前担任过委员会一个重要工作组的主席，这一经历使委员会本届会议有望成为一届成功的会议。你可以指望多米尼加共和国给予最充分的协助，以确保你的工作取得成功结果。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各工作组的主席。

我要确认，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以便为联合国裁军方案提供新的动力。

正如高级代表昨天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言时所说的那样，委员会今年是与往年不同的气氛中开始其工作的，今年呈现出有助于审议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积极多边主义精神的特点。多米尼加共和国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此，我要论述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若干项目。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从未入侵过另一个国家，尽管在我们 1844 年获得独立前后及期间，我们曾遭受过敌对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既不生产也不出口武器。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毫无保留地支持裁军。

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指出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努力缔结《削武条约》后续协议时必须考虑我们的多边裁军承诺提供的一切可能。我们深信，美俄两国显示出的政治意愿将引领我们往这一方向前进。

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多边裁军与不扩散制度要求维持、改进和完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我们争取实现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的真正基石和根本手段。正如西班牙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说的那样，《不扩散条约》的相互补充的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使该条约成为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独特和不可替代的框架。我们必须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动力，确保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整体加强裁军机制。

我们欢迎美国发起倡议，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重要的首脑会议，讨论恐怖主义与核安全问题。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至关重要。

这让我们要谈谈经由加勒比地区运输放射性废物令本地区处境脆弱的问题。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推动了目前正在建设的新核电厂能源生产的再次旺盛。因此，我们有可能看到经由我们这一脆弱地区运输放射性废物的数量和次数会增加。显然，运输此类废物使我们容易遭受可能的恐怖主义袭击，而这会对我们脆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造成悲剧性后果。

所以，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运输放射性废物必须在充分尊重加勒比盆地各国主权的前提下进行。必须规划好线路，必须在尽量降低有可能影响到本地区的恐怖袭击或事故的条件下载运放射性废物，而且必

须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我们还应当得到保证，一旦出现意外和发生事故，我们将会得到适当的补偿。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来说特别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该祸害渗透到我国社会的各个角落，导致暴力事件和无辜受害者增多，而由于我们与海地的边界疏松以及我国是非法贩运非法物质的过境国，该祸害变得更加严重。猖獗的犯罪和抢掠行为使得获取此类武器更加容易，从而威胁到和平、稳定与安全并妨碍到发展。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了重点针对平民的积极的解除武装方案，这使得此类武器导致的伤亡大幅降低。

然而，我们的重大努力还不够。它们需要获得国际努力的支持，才能揭示这一复杂、有利可图和有害贸易的真相。国际社会应把这一目标定为裁军领域的优先工作。任何有助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措施都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更加和谐和全球安全的环境。它还会加强预防冲突的前景，减轻冲突对很多平民百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平民百姓的破坏性影响。

最后，我们祝贺委员会对制定全球标准作出了贡献。这些标准无疑对于国际安全是有益的。因此，我们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就我们为自己制定的雄心勃勃的裁军议程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期取得圆满成功。

格劳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今天愿首先祝贺你就任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你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在本周期的第二次届会上参与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工作。

我在本次一般性辩论会上的发言侧重于两点，第一点是一般性看法，第二点则是更具体的对 2010 年届会的看法。

关于第一点也就是较为一般性的看法，裁军审议委员会重新审查其工作方法，对来自外部的想法持开放态度，以便增强其公信力，这将是有益的。委员会长期以来难以达成共识，令人质疑其用处并怀疑它是否有能力推动裁军工作。

的确，自 1999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未能履行其审议裁军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职责。不过，在 1999 年甚至在此之前，委员会曾履行了职责，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包括原则、准则或建议在内的一些案文。这表明委员会的确能够推动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同任何时候一样，仍需要取得进展。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为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增添真正的价值。为此，审查其工作方法会是十分有用的。

我要谈的第二点，也就是具体到本届会议的一点是，在通过 2009 年议程遇到困难之后，必须在我们提出建议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首先是就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其次是就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提出建议。当前环境的确有利于重振我们的工作，这是因为工作组两主席此前开展了具体工作。

本届会议取得进展将确保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公信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下一次审议大会无疑将对委员会的气氛产生直接影响。但是，这不应阻止各国代表团追求实现核裁军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还愿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致以祝贺。日本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对你和主席团成员国给予全力支持。

自从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于 2009 年 4 月宣布他承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以来，全世界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出现了很多事态发展。比如，2009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召开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而 2010 年 4 月将举行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此外，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完成了裁武会谈后续条约的谈判。

这些努力肯定有助于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但核问题继续存在，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以及核恐怖主义威胁。日本认为，消除这些核威胁的第一步是，全球都要拥护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为

此，我们自己必须承诺通过采取突出重点的务实和渐进做法，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具体而言，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今年 5 月的审议大会上就《条约》的三大支柱达成有意义的协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迅速开始谈判并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对国际社会的裁军和不扩散努力都至关重要。

此外，作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脚踏实地的第一步，日本认为，加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或持有核武器的目的仅仅是阻止他方使用核武器等看法应当得到重视。

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每年都向大会提交一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此外，日本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借鉴两国联合倡议建立的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宝贵建议，提交了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务实措施的一揽子提案，作为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我们请会员国与我们共同努力，并表示希望，这项提案将体现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

日本坚信，如果上述努力取得稳步进展，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将全面推进，而 2010 年代也将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的十年。幸运的是，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讨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日本认为，宣言应当以简明扼要和平衡得当的方式，概述广泛的裁军领域中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最重要原则，并且应当作为一项洞察 2010 年代的指导方针。

日本也非常重视常规武器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继续在全世界造成大量生命损失。日本赞赏将在目前这个周期内，在题为“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下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但是，由于目前周期中的讨论时间将比较短，也许比较好的办法是在闭会期间，提交和在会员国中间传阅有关成果文件的书面意见。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上一个周期已为讨论这个专题建立良好基础。日本重视《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等建立信任措施，因此我们将积极参与讨论。

裁军审议委员会曾经出色地提出各种有益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近年来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委员会应当着眼于力争恢复过去的重要作用，起草各种建议。日本曾对在去年的会议上通过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寄予厚望，但是，这一目标没有实现。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应当努力尽早通过宣言草案，由此对重振委员会作出贡献，并且给予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新的势头。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坚信，在你的干练领导下和秘书处的专业协助下，委员会今年的会议将取得丰硕成果。

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涉及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第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对于国际安全十分重要。国际安全和区域安全以及人类文明面临的重大威胁来自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21 世纪的核武器国家仍然坚信为通过依赖核武库并威胁数百万男人、女人和儿童的生命来实现安全提供理由的理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消除核威胁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时候，这项条约被视为使世界摆脱核噩梦的真正希望。然而，在《不扩散条约》生效 40 年之后，核威胁依然存在，而核裁军尚待取得切实进展。依然存在 25 000 多件核武器。全世界的民意都对这种情况继续存在极为厌烦，而且有理由期望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核裁军方面的条约义务。

在这种背景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坚持认为，消除核武器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过去十年中，一些事态发展导致人们普遍感到担心，某些核武器国家根本不打算履行《不扩散条约》赋予它们的裁军义务。如果《不扩散条约》要继续存在，这些核武器国家就必须证明它们对待其义务的态度是严肃的。

我们期待某些核武器国家兑现它们表示过的意图，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赋予它们的核裁军义务。尽管最近的发展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必要步骤，但是，这种发展对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裁军部分来说，速度还不够快，范围也还不够广。有限的双边和单方面裁减武器远没有满足国际社会对采取实际和有效步骤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期望，而且永远无法替代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义务。这种裁减应当超出核武器退役的范畴。要做到有效，裁减核武器必须是不可逆转的，可以国际核查的和透明的。

我们在本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应当以加强《不扩散条约》相互关联的支柱为目标，这项条约是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保证核武器不扩散的最佳方式是确保全面和不带选择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并且实现其普遍性。在这方面，未能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核裁军义务未得到履行并非《不扩散条约》面临的唯一挑战。某些核武器国家正在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武器技术和材料，研制新型核武器或者实现核武器的现代化，并且继续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共享核武器安排，特别是通过在北约的欧洲国家部署核武器，由此进行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本委员会需要对这些挑战进行思考并提出处理它们的方式和方法。

核武器国在有关不扩散问题上正发出矛盾的信号。例如，它们一方面说想要通过加强《不扩散条约》来防止扩散；另一方面，它们拨出和花费数十亿美元改善其武库，它们发出想要保留核武器并继续认为核武器对其安全极其重要的非常强烈的信号。如果要防

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认真和有系统的步骤，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

应当积极提倡《不扩散条约》的普及，特别是在紧张地区。在这方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是一项必要的措施。以色列政权是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其得到法国协助的非法核武器计划，严重威胁了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并阻止在中东区域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支柱之一。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是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这保证了《不扩散条约》的长期作用，为加入和遵守它提供了奖励。不扩散措施或进一步推动加强保障监督，绝不能损害各国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或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用途进行的合作。

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涉及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局限于特定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完全为了和平目的进行核技术的所有合法方面的活动，包括燃料循环。任何人都不应存有幻想，即要求停止或甚至终止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合法活动的任何建议或措施，将会被接受。

在这方面，我要在发言中对西班牙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对伊朗和平核计划所作的发言发表意见。我谨正式表明，伊朗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除了表示拒绝接受之外，我不会抬举欧盟代表的其他言论。我们敦促欧盟成员放弃它们对伊朗核计划的错误假定和言论，并尊重伊朗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获得核技术的权利。欧盟成员应当注重解决在其大陆上部署的数百件核武器所产生的真正的威胁，而不是专注于想象中的扩散危险和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混淆视听。

最后，我要回到有关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在去年的届会上，工作组取得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除了法国采取的

唱反调的立场之外，各方普遍同意，该宣言应当反映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中商定的原则、优先事项和目标。在今天的届会上，伊朗代表团期待着同其他代表团和工作组主席一道努力，以便完成审议并通过一项平衡的宣言。这样的结果将使本委员会能够在明年的届会上把足够的时间用于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问题。

AlNafisee 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对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主席表示我真诚的祝贺。我们完全相信，你的经验和谨慎领导将使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取得成功。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还要重申，我国充分支持本委员会在你领导下的审议，以便取得我们大家盼望的结果。

我国政府谨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的重要性，它是一个专门技术机构，帮助动员陷入半停顿状态的裁军机制，并减轻对全世界安全与和平的威胁。此外，我国政府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国际社会确定的裁军原则。这一承诺体现在我们加入这方面的几项主要公约和条约。

我们王国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我们还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件中的小数量议定书。此外，我们不间断地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向它提供历次必要的报告，以及关于现有和更新条例和立法的充分信息。其中的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项，就是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法案，它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沙特大臣会议的通过。

国际社会充分了解，通过所有会员国遵守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有助于减少核威胁和打击扩散行为，舍此，没有别的办法可为后代创造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尽管在裁

军领域中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本机构和其他裁军论坛作出努力，但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放弃它们的武器或是把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国际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政治意愿，执行工作和认真实施方面存在着缺点。这种行为导致目前在核试验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竞争。

偏离国际法统的原则、国际法的规定和国际司法的要求，一直并仍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中东，包括海湾地区，构成的危险的主要来源。数十年来对以色列开展的核计划视而不见的企图——该计划甚至没有宣称是为了发电，而只是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促使某些国家开始发展核能力的原罪，这些国家援引双重标准，为不遵守这方面的国际法决议进行辩护。同样，我们认为，最简单、最快和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宣布中东，包括海湾地区，为毫无例外地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地区。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所有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包括获取专门技能与和平核技术的权利，同时呼吁所有各方坚持走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的道路。在这个论坛上，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致力于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因为伊朗一直声明其核计划是为和平目的，这可以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提供迄未穷尽的广阔空间。

当今世界面临着严峻挑战，而这些挑战加大了本组织的职责。我们应当把希望作为指导我们以客观、认真和建设性精神行事的灯塔。主席先生，这就是我们盼望通过你所领导的这个机构的工作而实现的目标。

范荣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我相信，在你娴熟的指导下，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结果。越南还要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届会议是在一个重要关头开幕的。当前，人们对战胜国际安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产生了新的期望。2009 年，各方提出了各种要求采取行动以减轻核危险的双边和多边计划，导致出现了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新希望。2010 年，我们将举行更多有关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的国际大会及会议。

最近，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达成了一项新的双边战略武器条约。然而，挑战是巨大的，而且远未结束。现在仍然存在足够毁灭整个世界许多次的核储备。核武器扩散的情况正出现新的复杂动向。尽管付出了许多努力，但在就裁军与防扩散议程的核心议题达成共识方面，我们仍然面临严重问题。

为了克服这一僵局，越南认为，以联合国为中心开展多边行动，对于旨在找到和平与安全挑战可持续解决办法的任何努力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唯一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作用，并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本着合作解决问题的精神作出努力，争取在本届会议议程基础上取得突破，就有关建议达成一致。我们还对两个工作组的主席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赞赏，并且认为，他们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为我们的审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关于第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重申其长期以来的原则立场，即充分支持全面彻底裁军，首先注重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越南支持所有能导致真正裁军的倡议，包括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倡议、秘书长在其五点建议中提出的倡议、去年 9 月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提出的倡议（见 S/PV. 6191），以及将在 4 月初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倡议。

越南特别重视即将召开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并且认为，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最佳途径是提高《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因为该条约是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

我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深表关切，因为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毁灭性威胁。防止发生核灾难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遵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包括它们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切实步骤。

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应当成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坚固支柱。因此，去年 9 月，在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上，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越南提议召开一次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际会议。我们认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提供一次机会，使会员国能够审查在执行该条约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不扩散条约》各项原则和宗旨重新作出承诺，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该条约所有三大支柱。

越南要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去年，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年度会议的首任主席，越南与其他主席国一道，为在 200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做出了贡献。今年，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就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重要的是，应开始谈判制订一项关于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同时禁止研制、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越南极为重视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反对战争以及为保护和平而促进裁军，是越南的一贯政策。我国一直致力于履行依照其所加入的裁军条约而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最近，在 2006 年，越南国家主席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7 年，越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

我们强力支持在世界各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并欢迎将于 2010 年 4 月举行的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一个积极成员国，越南正在努力同东南亚国

家联盟(东盟)其他国家合作，确保东南亚区域一直保持无核武器状态。我们也要借此机会敦促核武器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作为进一步加强核武器国家与东南亚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有效步骤。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的议程项目，并认为该宣言将使裁军问题恢复其应有的优先位置。宣言中应当确立联合国裁军机制今后 10 年在军备控制、裁军、防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需要开展的广泛工作。宣言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20/2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它还必须强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裁军十年”所制定的裁军目标的现实意义和有效性，并巩固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裁军和防扩散所有领域的原则和规范。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委员会当前正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通过的相关准则，展现出尽快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与主席先生你和主席团以及所有其它代表团密切合作，促成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苏丹对莫斯科两座地铁站发生骇人听闻的罪行，造成无辜平民死亡，向兄弟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特别是因为你来自一个对裁军和多边努力作出了众所周知贡献的非洲友好国家。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一切顺利。我还愿表示，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部努力恢复裁军领域多边机制和条约的活力并使之重起作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愿向主席先生你保证，苏丹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便实现这些目标，为起草关于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作出贡献。

我还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卡塔尔代表将以阿拉伯集团名义而作的发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举行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举行的：军备和裁军领域的有关区域和国际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办法是重启多边努力，从而遏制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防止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平衡遭到进一步破坏。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裁军机制在过去十年中遭遇挫折，很多大国继续以加强国家安全和先发制人的威慑力作为借口，发展核生化技术并竞相进行试验，尽管已经订立许多协议、文书和议定书，要求禁止此类做法。本组织多数国家的看法是，在处理裁军问题时采取了选择性和不公正做法。这只会加深人们的猜疑，认为这些协议没有实际作用，特别是因为要想使此类协议具备效力，就不能单靠增加加入国数目，而必须使这些条约在透明和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得到全面、平等执行。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了分别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两项决议。我们也愿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它是负责裁军事务的唯一审议论坛。我们赞赏各方努力促成去年5月通过会议工作方案。我们愿赞扬姐妹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为达成这项共识而作的和解姿态。

我们希望能够在全球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后果的背景下，从新的角度看待裁军问题。必须减少对军备的预算拨款，把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少贫困和自然灾害以及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主席在其开幕辞中称，气候变化影响到裁军问题，因为在争夺资源现象十分激烈的热点地区，冲突将会增多，进而导致非法武器的扩散。

各国都确认迫切和强烈需要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此类区域是加强防扩散和裁军制度以及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途径。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安全是不可分割的。的确，很多国家已签署或加入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协议。此类协议的签署国覆盖了全球面积的50%，但仍然有很多局势紧张地区，特别是中东，它们需要建立无核武器区。如果不是以色列拒绝让其核计划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约束的话，中东本来是会成为无核武器区的。这种情况对和平与安全，不仅是世界这一动荡地区而且也是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切实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就中东问题所通过的决议，是把《条约》延期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相挂钩的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我们还呼吁所有尚未加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因为该协议作为非洲防扩散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有着重要的意义。

苏丹积极参加所有国际裁军努力。它是最早加入《不扩散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协定和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之一，此外，我们在参加于维也纳举行的讲习班，了解了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宗旨及其在全世界各个中心的工作办法之后，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我们还在首都喀土穆主办了旨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非洲联盟委员会首次会议。会议提出了关于在非洲建立无化学武器区以及把各国在该领域活动限制在和平用途上的重要建议。此外，苏丹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参加了在约旦、开罗、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阿尔及利亚和纽约这里举行的有关讲习班。

除了作为国际社会优先重点的核裁军问题外，我们还密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世界上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我国也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严重

影响。各代表团都知道，这个问题具有经济层面，而且气候变化、干旱、沙漠化等自然现象以及对水资源和草场的争夺使之更为复杂。因此，拥有武器和由此产生的权力成了地方群体的传统，小武器裁军现在是我国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我国认识到这一现象的危险性和根除这一现象的必要性。因此，我们参加了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活动，并且正在国内作出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认识到了这些武器的扩散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之间的关系。

在这方面，苏丹正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集团中，牵头在非洲开展多层面努力，并与邻国达成了有关划界及加强海关和检查点的双边安排。尽管我们重视这些努力，但是，我们要明确指出，武器生产国也应作出努力，而不是仅仅由受影响国家来努力。

武器生产国应当避免向非国家行为者或个人出口武器，使其无法获得这些武器。我们强调，必须依照《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节的规定，向受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特别是技术支持。

最后，苏丹坚持认为，各国有不受限制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充分权利。我们还要指出，苏丹已经就可能订立的武器贸易条约表示过保留意见，因为这项协定的草案不恰当地把进口和出口武器的权利与在联合国内部有争议的标准，包括人权和平衡发展的标准，联系在一起。我们认为，仓促的筹备过程可能会削弱这项协定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案文失去平衡，相关的义务就可能无法获得接受。这也可能会导致协定被政治化，从而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们坚信，在你的明智领导下，我们的审议工作将导致就一项最后宣言达成共识，宣言中将考虑到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所有关切。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我们的好朋友贝宁大使——当选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完全相信，在你的干练领导下，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圆满完成。

我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为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也要感谢他的办公室为推动裁军议程而作的贡献。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为审议裁军议程提供了一个创新和宝贵的论坛。但是，国际社会仍未采取具体行动，也未取得具体成就。尽管我们仍然致力于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但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库存几乎没有实质性减少，而军事支出则继续增加。这种矛盾状况继续要求我们遏制军备竞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我们都知道，裁军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个必须履行的安全义务。我们一直在把宝贵而有限的资源用在生产那些违背我们良知和破坏我们长期集体安全和稳定的东西上。全球和平与安全取决于集体繁荣，而不是军备竞赛。这个根本前提必须指导我们朝着裁军和国际安全方向取得持续和长期的进展。

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便利用委员会这个平台，真正推动我们共同的裁军目标。我们过去在委员会所作讨论的结果导致我们就无核武器区和常规军备控制的指导方针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样，委员会商定了军事情况客观情报指导方针和建议、全球安全框架内的区域裁军办法以及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现在，我们负有庄严的义务，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并且进一步推动应对当前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召开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以便重振裁军进程。

我们已目睹核武器在过去造成的巨大灾难。因此，我国代表团要赞扬2009年9月24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问题首脑会议。我们也赞赏两个核武器大国——俄罗斯和美国——最近在缔结一项裁减战略武器

条约后续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核武器国家必须负起责任，率先作出裁军努力。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五点建议。我们还必须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并且稳步前进，以最终在我们这个地球上消除核武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必须为我们订立一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行动计划，并且通过落实 13 个务实步骤，在所有三个支柱方面同时取得进展。这三大支柱相辅相成，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加以对待，以帮助在全世界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我国代表团坚决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

我们认为，各项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在各区域实现防扩散。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和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我国代表团呼吁消除化学、生物和细菌武器，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减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各项目标。

小武器和轻武器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频发国家，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是一个需要我们采取紧急行动应对的随时可发生的威胁。我们认为，有效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会有助于遏制这个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恢复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认真开展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极端重要。

尼泊尔高度重视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多边谈判，这种谈判提倡集体自主性、审议和对集体全球行动的责任。作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所在地，尼泊尔认为，单边、双边和区域的努力和承诺，是促进全球一级的裁军与国际安全的有利步骤。

最后，如果全球和平、稳定与繁荣是我们的集体目标，我们就必须在裁军方面真正取得进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需要产生结果，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履行所有承诺，并在今后采取有远见的步骤。裁军审

议委员会必须在各方的支持下带头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确实很高兴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主席，并且我们向你保证，印度代表团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我们要就两个工作组的主席、意大利的保罗·库库利先生和南非的约翰·帕斯卡利斯先生的辛勤努力，向他们表示赞赏。

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的普遍的审议论坛，具有独特的作用。当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委员会就能够对从建立信任措施到建立无核武器区等各项问题提出协商一致的提议。印度认为，委员会现在有机会，实际上有责任，再次拟定指导方针和提出具有普遍性的建议，反映出对更安全世界的前瞻性的构想。本委员会是我们在对话与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到目标的普遍的机构论坛。

今天，我们是在对全球核裁军新势头感到相当兴奋和抱着很高期望的背景下开会的。至少在愿望和建议方面，核裁军已被提上国际议程。领导人发表了一些声明、各委员会和倡议方提出了报告，并且学者、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对核裁军表示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发挥其应有作用，帮助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委员会可以作为一个审议平台来这样做，导致就能够采取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构想的具体步骤，达成共识。

印度继续视核裁军目标为最高优先事项。印度一贯认为，能够按照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原则，通过一项非歧视性的普遍公约消除核武器。印度总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重申，我国支持一项规定在具体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见 A/63/PV.12）。这符合 1988 年《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

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之间有关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的双边谈判所取得的进展。拥有大规模武库的国家应当采取有意义的核裁军步骤。

核裁军与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在全球非歧视性地消除核武器之前，采取减少核危险的步骤是重要的。为扩大核能和减少扩散风险所作的努力，必须并行不悖。

恐怖分子和极端团体获取核材料的可能性真实存在，并可能产生灾难性后果。确实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印度在大会中提出的有关该问题的决议继续获得广泛支持。我们在这些决议中谋求重点指出这种危险，并强调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的合作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印度也欢迎奥巴马总统有关作为东道国于下月召开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倡议，以应对这一全球挑战。

印度致力于自愿、单方暂停核爆炸试验。我们申明我们关于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的政策。

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负责成员，印度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一项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启动这些谈判所设置的障碍，只能令人失望。

裁军谈判会议也必须处理核裁军这一优先任务。印度提出了一些措施，能够帮助走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些措施如下：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重要性；考虑到核武器可触及并威胁全球的能力，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包括意外核战争的风险，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以预防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在核武器国之间谈判达成一项不首先使用核

武器的全球协议；谈判达成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的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研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有关其销毁的核武器公约，直至实现在规定时限内全球性、非歧视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

我们维持有关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第一工作组的气势是重要的，同时我们应当加倍努力，今年在第二工作组就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达成共识。

我们应当设法就下列内容达成共识：它们具有长期效用；坚持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优先地位；解决包括空间安全在内的全球安全的其他层面；以及加强处理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它们被恐怖分子使用的国际框架。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其传统，应当注重这些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人民和国家的全球相互依赖性。

我们也需要一种进行国际对话的新成语，这种对话现在不再局限于国家，而必须顾及更广的范围：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平活动家、学者和学术界以不同方式所表达的基层人民的声音。

总之，我们拟订的内容必须有助于为加强 21 世纪的安全奠定持久的基础。

本论坛可以在振兴多边机构与对话方面起一份作用，以便通过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信任和加强国际安全。并且能够提供可核查性、不可逆转性、履约以及普遍性等保证。

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后几周内开成一届成功的会议，并期待着为此作出努力。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